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根据项目环保设施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在主体工程施工合同及部分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中，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做到“三同时”，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项目租赁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 B4 栋 3 单元 1 楼、18 楼、19 楼建设实验室。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 250 天。

2023 年 7 月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建）建（2023）7 号）。

2024 年 12 月 4 日，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同意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2) 环境监测计划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

(1) 补充落实环评批复第五、六、七条相关内容，并提供对应制度等佐证资料；

(2) 报告中对应章节补充相关内容。